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2014年7月3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随函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中国在越南专属经济 区和大陆架非法架设"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的立场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6(a)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黎怀忠(签名)



2014年7月3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中国在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非法架设"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14 年 5 月 22 日(A/68/887)和 2014 年 6 月 9 日(A/68/907)给秘书长的信函附件中所宣称的,在事实和法律上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越南重申以下几点:

1. 东海(南海)紧张局势升级是中国违反国际法的活动造成的

首先必须指出,黄沙群岛主权争端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但这一争端并非造成目前东海紧张局势升级的原因。该局势必须通过适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加以处理。目前的紧张局势是中国在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非法架设海洋石油 981 钻井平台造成的,越南依照《海洋法公约》对该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均拥有沿海国的权利。

2014 年 5 月 2 日,中国将海洋石油 981 钻井平台移到东海,将其架设在 15-29.58N/111-12.06E 的位置进行勘探钻井活动。2014 年 5 月 27 日,钻井平台被 移至 15-33.38N/111-34.62E 的位置。这两个位置位于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纵深处,离越南海岸约 130 至 150 海里。中国的活动侵犯了越南的主权和《海洋法公约》规定的管辖权,违反了两国关于不加剧和不使东海局势复杂化的高级别协定。

越南一贯和坚决抗议中国侵犯越南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和管辖权的活动。自 2005 年以来,中国船只多次侵入越南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并在海洋石油 981 钻井平台目前位置附近地区进行二维和三维地震勘测。为应对此类侵入,越南向这一地区派出了民事执法船只,予以警告,并要求中国船只停止非法活动。同时,通过外交渠道,越南与中国多次进行交涉并向其发出普通照会,坚决抗议中国的不法行为,其中包括越南副外长与中国驻河内大使之间的一系列交涉。2010 年 8 月 5 日和 2011 年 8 月 8 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公开抗议并要求中国立即停止和不再侵犯越南在东海的主权和管辖权。2014 年 5 月 2 日以来,越南已向中国各级当局发出普通照会和交涉 30 多次,抗议中国在越南海域架设石油钻井平台和派遣护卫船只等侵犯越南主权和管辖权的行为。在这些交涉中,越南已一再要求中国将其石油钻井平台和船只从越南海域撤出。

为了支持海洋石油 981 钻井平台的非法行动,中国已在越南海域部署了 100 多艘护卫船只,包括军舰。中国海岸警卫队船只故意冲撞越南的民事执法船只。应越南邀请的国际记者在现场拍摄的许多录像和照片淋漓尽致地显示了中国的暴力和侵略行为,如冲撞越南船只和向这些船只发射水炮,造成数十名执法人员受伤,损坏了越南民事执法机构的船只;并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将一艘越南渔船撞沉,完全无视船上越南渔民的安全和生命。中国的这些活动不仅违反了国际法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规定,也是对海员同行实施的不人道行为。

2/3 14-57180 (C)

2. 中国一再拒绝接受越南通过对话和其他和平手段解决当前紧张局势的努力和善意

从 2014 年 5 月初目前紧张局势开始以来,越南已竭尽全力以各种形式和在各级与中国进行交涉和对话,要求中国立即停止所有侵犯越南主权和管辖权的行为,并将其石油钻井平台和船只撤出越南海域,以期创造有利条件,立即开始讨论两国之间如何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两国之间的其他协定,采取稳定局势的措施,并处理两国之间的海事问题。越南已与中国有关当局进行 30 多次外交交涉,最近一次是 2014 年 6 月 18 日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范平明在河内会晤中国国务委员杨洁篪。但到目前为止,中国一直拒绝撤回海洋石油 981 钻井平台,而且尚未就其行动的合法性进行实质性谈判。

中国必须尊重《海洋法公约》规定越南享有的权利。越南再次要求中国遵守国际法,并为此立即停止所有侵犯越南主权和管辖权的行为。特别是,越南要求中国将海洋石油981钻井平台、所有船只和其他有关船只及设备从越南海域撤出,今后不再入侵越南海域。越南郑重要求中国依照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以避免紧张局势延长,并避免采取可能引发两国冲突的行动。

14-57180 (C) 3/3